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37,774,38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01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53,011,919 股变更为 1,215,237,535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在回购

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 37,774,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4.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21 元/股，成交均价为 13.50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934,851.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 37,774,384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3,011,919 股变为 1,215,237,535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	0.00%	-	9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3,011,019	100%	37,774,384	1,215,236,635	100%
总股本	1,253,011,919	100%	37,774,384	1,215,237,535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